关于申报2025年度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（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专项）课题的通知

**各设区市委考核办、市社科联，省各有关单位：**

为进一步完善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制度体系，推动综合考核优化、简化、深化和数字化，省委考核办、省教育厅、省社科联组织开展2025年度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（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专项）课题研究。现将课题申报事项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课题申报**

1. 申报对象。**课题负责人为1人，年龄一般不超过60岁，须为具有综合考核工作经验的实务工作者，或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、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专家学者。课题组成员中须有从事考核实践的工作者。优先支持考核工作部门和理论研究部门协同开展研究。**

2. 申报形式。以课题组的形式申报。申报人应严格遵守学术道德和科研诚信，如实填写申报材料，不得将相同或相近研究内容重复申报。

3. 申报选题。申报人可依据课题申报指南（附件1）列举的选题，细化研究内容，确定具体课题名称。课题名称应科学、严谨、规范。研究内容要具有现实性、针对性和较强的决策参考价值，紧密结合江苏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工作，形成可操作、能落地的研究成果。

4. 申报时间。4月26日至5月10日。

5. 申报材料。填写“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（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专项）课题”申请书（附件2），电子稿发送至邮箱jssklkyzx@126.com，打印纸质稿一式三份，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寄送至省社科联科研中心。

**二、立项管理**

1. 课题立项。申报课题经评审，报省委考核办、省教育厅党组、省社科联党组审定同意后立项，在江苏社科网（www.js-skl.org.cn）进行公示。**2025年度课题立项数量根据实际申报和评审情况确定，原则上不超过40项。**

2. 项目管理。课题管理执行《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（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专项）课题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。省社科联具体负责课题立项后的研究管理，建立项目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管理责任制。省委考核办、省教育厅、省社科联对立项课题实行中期评估。申报单位要加强科研诚信管理，并根据实际情况对立项课题给予支持。

**三、课题结项**

1. 成果形式。项目最终研究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。在省委省政府及省级相关部门重要决策内刊、中文核心期刊、党报党刊等刊登报告核心观点的，作为课题成果结项鉴定的重要参考。

**2. 完成时间。7月30日前提交结项材料。结项材料包括《鉴定结项审批书》（在江苏社科网下载中心下载）、研究报告各一式三份。**

3. 成果评审。研究成果经专家评审、网上公示及省委考核办、省教育厅党组、省社科联党组审定后，给予结项。对研究质量高、具备较强转化应用价值的课题予以通报。

4. 成果应用。省委考核办会同省教育厅、省社科联共同汇编结项成果，组织课题研究交流和推介转化。

**四、联系方式**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

省委组织部干部考核评价中心 任百晓 025-83393370

省社科联科研中心 陈亮   025-83326749

材料寄送：南京市建邺路168号4号楼413室省社科联科研中心

邮编：210004

附件：

1. 2025年度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（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专项）课题申报指南

2. 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（高质量发展综合 考核专项）课题申请书

江苏省委考核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 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江苏省教育厅

2025年4月25日